

产品特点

1. 保额递增 安享人生

有效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险单年度起按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增额红利之和的2.5%年复利形式递增至被保险人保险单到达年龄为105周岁所在保单年度止，稳妥伴随您的不同人生阶段。

2. 终身保障 定向传承

持续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提供终身的身故及全残保障，为您的生命安全和财富传承保驾护航。

3. 顺心规划 家业长青

长期的财富管理除了依赖您的提前规划，还要可以根据您的情况随时调整。您可以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以满足个人或家庭的需求。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3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我们将按照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K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有关，详见下表：

18-40周岁	K=160%	41-60周岁	K=140%	61周岁及以上	K=120%
---------	--------	---------	--------	---------	--------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每期保险费**×实际已支付保险费期数

2.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力的除外；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发生上述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除1.1项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此外约定的“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或限制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敬请关注。

投保示例一

王女士，60周岁，为自己投保《都会臻传(优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一次性交费100万元，保险期间至终身，基本保险金额841,190元。

王女士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生效日期	累计已交保险费		当年应缴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初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初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初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初	保单年度末
1	61	1,000,000	1,000,000	0	11,518	0	11,518	841,190	933,018
2	62	0	1,000,000	0	11,664	0	23,182	852,708	942,150
3	63	0	1,000,000	0	11,824	0	35,006	863,775	949,938
4	64	0	1,000,000	0	11,985	0	46,991	875,670	954,388
5	65	0	1,000,000	0	12,149	0	59,140	887,516	957,035
6	66	0	1,000,000	0	12,315	0	71,455	899,111	958,831
7	67	0	1,000,000	0	12,483	0	83,938	910,414	959,332
8	68	0	1,000,000	0	12,652	0	96,590	921,408	959,601
9	69	0	1,000,000	0	12,824	0	109,414	932,119	959,640
10	70	0	1,000,000	0	12,996	0	122,410	942,551	959,570
12	72	0	1,000,000	0	13,346	0	148,926	1,000,000	1,000,000
17	77	0	1,000,000	0	14,284	0	218,439	1,500,293	1,500,293
22	82	0	1,000,000	0	15,292	0	292,853	2,049,570	2,049,570
27	87	0	1,000,000	0	16,375	0	372,530	2,649,570	2,649,570
30	90	0	1,000,000	0	17,063	0	423,025	2,894,689	2,894,689
40	100	0	1,000,000	0	19,590	0	607,240	3,933,966	3,933,966
46	106	0	1,000,000	0	21,442	0	730,860	5,555,454	5,555,454

注：1.请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2.以上所有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3.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4.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算以到达年龄为准，到达年龄=保单年度末年龄-1。

5.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投保规则

投保年龄	出生满30日-7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20年交		

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责任：

1.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